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2 March 202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53/2017 号来文的  
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	T. S. (由律师 John Sweeney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缔约国:	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:	2017 年 11 月 22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遣返回斯里兰卡; 酷刑和其他虐待风险

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上, 委员会没有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 并鉴于律师随后因与申诉人失去联系而撤回了来文, 决定停止审议第 853/2017 号来文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(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、彼得·维德尔·凯辛。

